

整治违法餐饮,让城市更宜居



评论员观察

经营餐馆必须着重考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城市管理者对“底楼餐馆”开展整治,不仅是维护“权利义务对等”的原则,维护居民的安居权益,更是依法办事的题中应有之义。

近日,济南市历下区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相继发布通告,启动对辖区违法餐饮企业的整治,居民小区底楼开设的餐馆成为整治重点。据统计,仅历下区就有3000家餐饮经营企业,其中大约三分之一需要整改或依法关停。

居民楼底楼开餐馆,在济南以及其他不少城市,都是常见的现象。靠近居民区的特殊地理优势,对餐饮业而言很有吸引力。这些餐馆在方便附近居民的同时,也带来了许多问题:一方面容易对居住环境、空气质量造成污染,另一方面则是燃气使用存在的安全隐患。正是考虑到上述问题,城市对“住改餐”有很严格的规则限制,依法对相关经营主体加以整治,是城市管理者的职责所在。

说到整治“底楼餐馆”,有些人感到不理解,认为这会

生活变得不方便,殊不知,所谓的“方便”代价是很高的。比如在一些老旧开放式小区,底楼并没有专门处理油烟异味的设施,加装也很难,食客吃了饭、餐馆挣了钱,可楼上的居民就遭殃了,长年不敢打开窗户。而且,绝大多数底楼商铺,建设时并没有考虑到开餐馆这一用途,经营者不得使用液化气,结果就是连最基本的安全都无法保障。就在不久前,济南唐冶的一家底楼餐馆发生气罐爆炸,巨大的破坏力让人记忆犹新。

自己得了好处,风险让别人去担,这种事在哪儿都说不过去,为了避免如此不合理的情况出现,对于“餐馆开在哪里”这件事,城市管理者制定了相应的规则。比如,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,就对居民住宅楼、商住综合楼经营餐饮服务做了明确要求;而在

使用液化气的前提下,一楼餐馆、二楼住家明显违反明文的《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要求》。换句话说,城市管理者对“底楼餐馆”开展整治,不仅仅是维护“权利义务对等”的原则,维护居民的安居权益,更是依法办事的题中应有之义。

事实上,不只是经营餐馆,在居民区“底楼经商”或直接“住改商”,必须着重考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,受到的限制也就更多。比如噪声较大的加工厂、KTV等,和有油烟、异味的餐馆类似,不宜距离居民住宅太近。又比如人员较为复杂的俱乐部、辅导班等,若是开在居民楼上,也难免与住户之间产生矛盾。道理说起来并不难理解,城市按照功能进行区域划分,不同的功能对基础设施等有不同的要求,而“分而治之”的目的就是为了避免混杂造成的相互干扰。

也正因此,既然一个区域已经确定了“居住”的功能划分,就要把这项功能放在首要位置,而不能仅仅为了部分人的“方便”,就破坏了既定的功能属性。如果能够严格按照功能属性加以管理,其实也没有什么不方便的,只不过,从“混杂”到“不混杂”,需要有一个适应的过程。最明显的例子就是今年以来济南的拆违拆临工作,一开始也有人在担心“不方便”。可几个月过去了,被占的道路更畅通了,合法的商区更繁荣了,经过看似“不方便”的阵痛,生活实际上变得更方便了。

由此可见,不守规则、随心所欲,才是最不方便的。有些做法,就算在特殊时间段方便了特定人群,最终也会给整个城市环境和生活在在这座城市的所有人,造成持续性的不方便。

媒体视点

名校如何共享?

烈日炎炎,北大、清华等名校又成了游览胜地。看名校,考名校,参观者中最多的还是带着孩子来的家长,背后折射的是普遍的名校情结。

然而,与一些国外大学城相比,国内不少高校的空间承载力较弱,况且暑期还有不少师生在校工作学习,学校心有余而力不足,只能有限开放。如此一来,进校就变成了稀缺资源,给黄牛生意留下了空间。但即便限流,校园的正常学习、生活秩序仍然受到挤压,给学校管理带来不小压力。

学校有苦衷,游客则有怨气:“凭什么不让自由进?北大清华可是全国人民的。”如何平衡公立大学的公益属性和校园秩序,既顺应人们的参观诉求,也满足学校的教学需求?

对这个问题的回答,需要回到对大学本质的思考上来。大学何为?培养人才为上,输出智识为重。这也是名校被仰视的根本原因。一旦基本的教学秩序得不到保障,对于全社会来说,就会因共享泛滥而变得不经济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,当人们说“北大清华是全国人民的”,指向的不仅是游览北大的未名湖畔、清华的荷塘月色,更应是教育机会向普通人敞开以及知识产出的普惠。正因为,比有形的游览更有价值的,是无形的知识共享与智慧启迪。参观校园应该以充分保障教学秩序为前提,这也正是为了让全社会能够更好地共享大学的知识产出与心灵产值。

更应看到,名校游乐此不疲,反映着人们对优质教育资源的向往。读懂深层需求,方能找到拓宽名校大门的钥匙。一方面,进一步在教育均等化方面发力,做大优质教育资源时不我待;另一方面,也需要名校能够进一步发挥网络公开课的功效,让没有围墙的校园能够为社会共享。比起有形的校园,这样的共享“取之无禁,用之不竭”。当这种共享变得唾手可得,名校的大门是否游客拓宽,可能就会变得不那么重要了。(摘自《人民日报》,作者何鼎鼎)

“无现金”支付,安全才是首要问题

一家之言

谭浩俊

微信自2015年便已推出8月8日为无现金日,支付宝今年则抢先赶在8月1日-8月8日推出了“无现金城市周”。微信和支付宝两大巨头对于无现金营销活动的“较劲”,将本已渗透进人们生活的无现金支付推上了风口浪尖。

由于个别单位采取了比较极端的手段,“无现金”问题也引起了管理层的高度关注。如珠海一家面馆因只接受手机支付而“谢绝现金”,被央行珠海支行认定为“拒收人民币”的违法行为。而进一步的消息是,7月底,央行武汉分行约谈蚂蚁金服公关部负责人,告知人民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,明确提出三点要求:一是在无现金城市周活动中去掉“无现金”字眼;二是撤掉所有含有“无现金”字眼的宣传标语;三是公开告知参与商户不

得拒收人民币现金,尊重消费者支付方式的选择权。

能不能用“无现金”的表达方式,在相关活动中是否一定要去掉“无现金”字眼,公说公有理、婆说婆有理。但有一点可以肯定,“无现金社会”终将到来,只是时间问题。因为,货币也不是天然就有,也是从物物交换逐步转变而来。而进入货币时代以后,也不是一成不变,而是在发展过程中又出现了诸如银票、汇兑等不直接接触现金的支付手段。无论是货币还是银票等,在首次出现时,也遭遇到了与“无现金社会”一样的质疑。但是,最终都变成了现实。

真正应当关注的,并不是用什么概念,而是安全——如何最大限度地减少“无现金”支付安全隐患,防范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。因为,随着“无现金”范围的不断扩大,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也会越来越多,需要解决的安全问题也会越来越复杂。在这样的情况下,如果没

有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,很容易发生风险,并引起广大居民对“无现金”的担忧。当年货币替代实物、银票替代直接使用现金时,面临的重大问题也是安全问题,这些货币、银票等是否安全,是否会给使用者带来风险。也正是因为没有安全方面出现太大的漏洞,不仅没有给企业和居民带来严重损失,还有效避免了实物、现金被抢等方面的问题,才最终为企业、居民所接受,并一直发展到今天。

移动支付手段的出现,不仅改变了人们的生活,也对现金使用产生了冲击。虽然银票、汇兑等也是“无现金”的一种表现形式,但那都是发生在重要的经济活动和经济行为中,日常生活中主要还是现金支付。移动支付颠覆了现金支付方式,对现金是否还有必要存在提出了挑战。在一些移动支付比较发达的城市,“无现金”支付已经超过了90%。

“无现金”对安全的要求,显然比现金更高。毕竟,现金

已经存在了很长时间,相关的监管制度运行规则都已经相当完整,出现风险的概率非常小。移动支付诞生时间不长,很多方面需要完善,需要防止漏洞、打好补丁。所以,切不可围绕该不该使用“无现金”概念争得不可开交,而应当把目光更多地转向安全方面,围绕安全问题展开积极讨论,投入更多的人力、物力和财力进行专题研究,并拿出切实可行的办法,确保不发生严重的安全风险,确保企业和居民能安全地使用移动支付。

有关方面的担心也有一定道理,采取一定的措施确保“无现金”不要发生大的问题,尤其在现金没有退出市场的情况下遏制不收现金问题的发生,也是需要的。但是,无论如何,不要为“无现金社会”的到来设置障碍。“无现金社会”终将到来,只是时间问题。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,是应对“无现金社会”最重要、最紧迫的工作。

法官殴打银行保安,且慢“协商”解决

评论员观察

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

近日,媒体曝光了一段“法官殴打银行保安”的视频,画面中4名法官与银行保安发生冲突,保安被法官铐上手铐拖到警车囚禁了两个小时。此事已得到保定市满城区法院证实,涉事法官已经“被停止相应的工作,做出深刻检查,然后通报”。

法谚有云:“法律是通过法官之手降临人世。”在群众的眼中,法官就是公平正义的象征,而满城区法官的4名涉事法官的行为显然践踏了法律尊严,他们应该得到怎

样的处理本应该由法律作出裁判,可惜法院却以“罚酒三杯”的方式处理此事,让人再生遗憾。

法院方面在接受采访时表示,法官是在“执法过程”中与保安发生口角,而被殴保安表示,涉事法官浑身酒气且有“骂街”行为,从银行录像也可以看出法官们比较冲动,有殴打和拖曳保安的行为,不像是正常执法。此事究竟是酒后滋事,还是执法过程中起冲突,应该有合乎程序的权威调查,而现在只有满城区法院的单方解释,未免有些苍白无力。

如果法官确实是酒后殴打保安,那么其中有人可能还涉嫌酒后驾驶甚至醉驾。此外,保安鼻骨被打歪,左耳听

力下降,之后又被铐上手铐拘禁两个小时,涉事法官是否已经触犯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,这些都需要有明确的结论。法院是法律尊严的捍卫者,对这些问题更不应该含糊其辞。满城区法院的处理结果,目前只是停止涉事法官的相应工作,待其做出深刻检查后通报批评,试图以单位内部的道德批评和纪律处分取代法律追责。如果说法官冲动殴打保安的行为令人心寒,那么法院敷衍舆论的处理无异于又泼出了一盆冷水。

尽管满城区法院声称已经以“协商”的方式解决了此事,但是无论被殴保安是否满意,舆论都很难接受这种推开法律“和稀泥”的结果。此事仍

然需要公安机关继续介入,查明细节真相,决定是否移送司法机关处理,法院可在此基础上作出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。法官殴打保安,固然是法院的“家丑”,但是法院不能因此袒护涉事法官,干扰正常的调查。

建设法治社会,需要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”,这起涉及法官的事件最终如何处理,直接影响到群众的感受,必须把维护公平正义放在第一位。只有法院成为法律的忠实捍卫者,人民群众才会坚定不移地信仰法律。

■本版投稿邮箱:
qilupinglun@sina.com